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1〕452号

申请人：郑州某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21年7月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延期和中止恢复审理程序，现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自然资罚决字〔2021〕第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返还已先期缴纳的罚款。

经审理查明：

1、2021年1月13日，根据上级交办，被申请人对涉案事项进行了《违法线索登记》。

2、根据现场询问，2021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郑自然资罚责停字〔2021〕第C-01号），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3、2021年1月21日，被申请人郑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作出《关于郑州某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占地的核查报告》，并建议立案。1月22日，被申请人同意立案（郑自然资立字〔2021〕

第 C-01 号)。

4、2021 年 1 月 25 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作出《接受调查通知书》（郑自然资罚接调字〔2021〕第 C-01 号），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5、2021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人再次询问申请人，并询问了荥阳市某某镇国土资源所相关人员。

6、2021 年 2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现场勘测笔录》，并附有相关勘测图表。上述图表中有“审批线面积”、“实际占用面积”、“实际占用超出审批面积”、“基本农田”、土地面积总计等具体数据。

7、2021 年 3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延期通知书》（郑自然资决延字〔2021〕第 C-01 号），于 3 月 23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8、2021 年 3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的调查情况、基本事实、涉嫌违法情况、拟处理意见作出报告。

9、2021 年 3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自然资罚责改字〔2021〕第 C-01 号）和《行政指导意见书》（郑自然资罚指意字〔2021〕第 C-01 号），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10、2021 年 3 月 29 日，被申请人郑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对涉案事项进行了《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同意了案件

承办人员的建议。

11、根据被申请人会议纪要（郑自然资会纪〔2021〕40-1号）显示，被申请人对涉案事项进行了会审，同意郑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的处理意见。

12、2021年4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自然资罚先告字〔2021〕第C-04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郑自然资罚听告字〔2021〕第C-04号），上述两文书于4月14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13、2021年4月22日，郑州市耕地破坏鉴定委员会对案涉事项作出《耕地破坏鉴定意见》（郑耕鉴字〔2021〕1号）。

14、根据申请人的听证申请，2021年5月10日，被申请人组织了涉案事项的听证。

15、经审核及审批，2021年5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郑自然资罚决字〔2021〕第3号）（以下简称“3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5月14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16、根据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票据代码：41010121，票据号码：1001247566，开票日期：2021年6月1日）显示，申请人缴纳了1352337.90元，项目名称：“国土资源罚没收入”。

17、根据上述涉案处罚及执行情况，2021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结案决定。

另：

18、2021年3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郑自然资监〔2021〕第01号），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将涉案案件有关事项移送郑州市公安局处理。

19、2021年5月27日，荥阳市某某村村民委员会会都作出了《退还土地证明》，文书对象都为被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到涉案地检查申请人自行拆除及复耕情况，拍有照片。

20、《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8〕108号）文件附件1工程弃土消纳场建设标准和2工程弃土消纳场管理标准中对工程弃土消纳场的建设和管理作了具体规定。

以上事实有违法线索登记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关于郑州某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占地的核查报告、接受调查通知书、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相关勘测图表、决定延期通知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指导意见书、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纪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退还土地证明、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耕地破坏鉴定意见、图片、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

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此处《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对应修订后的《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的通知》（郑国土资文〔2013〕1299号）中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二)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8 - 30 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8 - 20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8 - 10 元罚款”。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的调查，申请人于荥阳市经营“某某弃土场”，在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超出经营权范围擅自占用位于荥阳市某某村集体土地 66770.57 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 34231.61 平方米，其他土地 32538.96 平方米）违法建设弃土消纳场，其中建房屋及硬化路面 3940 平方米，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经被申请人立案、询问、现场勘测、决定延期通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行政指导意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等程序，2021 年 5 月 13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作出案涉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郑自然资罚决字〔2021〕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 年 12 月 29 日